

梨园女武生

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梨园女武生

张
凤
洪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梨园女武生

张凤洪

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）

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 1/32 4.375印张 2 插页 69,000字 印数：1—5,300 1985年10月第1版
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：7086·1221 定价：0.60 元



裴艳玲近影

寇 锦 摄

裴艳玲在
《宝莲灯》中
扮演沉香
周淑亭摄



裴艳玲
在《夜奔》
中扮演林冲
周淑亭摄

裴艳玲在
《哪吒》中扮演
哪吒

李 辉 摄



裴艳玲在《闹天官》中扮演孙悟空

周淑亭 摄



裴艳玲在《八大锤》中扮演陆文龙
周淑亭摄

裴艳玲在《反杞城》中扮演李信

周淑亭摄



0 她是谁？这样熟悉而又陌生

在城市熙熙攘攘的街道上，在农村绿茵铺陈的田野上，在隆隆前进而又拥挤的车厢里，在她的足迹所到过的一切地方，人们都不由得向她投来一束束专注的目光。

是因为她长得美？也许是，她的确是美丽的。她虽然三十七岁了，但看上去仍然象二十几岁的妙龄女郎。她的头发乌亮，皮肤白皙，一双眼睛神采奕奕，嘴巴象弯月似地向两边翘起，挂着自然而又甜蜜的微笑。这些，都灵透出东方女性美的魅力。但是，只要你稍稍注意一下她的体型，略略观察一下她走路的姿式：宽宽的肩膀，细细的腰，大幅度的步履和铿锵有力的脚步声，你就会发现，她似乎又具有男子汉的英雄气概。

她是谁？怎么这样熟悉而又陌生？

凡是遇见她的人们，凡是向她投来专注目光的人们，立即打开了他们记忆的闸门，在大脑的

“存储器”里搜寻那似曾相识的形象。于是，他们惊呼起来：

“她是孙大圣，美猴王！”

“她是林冲，豹子头林冲！”

“她是劈山救母的沉香！”

“她是闹海的哪吒！”

……

不错，他们都说对了。上面那一串名字，只是她在戏剧中扮演的角色。她塑造的众多的艺术形象，已经在观众心中扎根了。而她自己本来的名字却叫裴艳玲！她既不是这个角色，也不是那个角色，她就是她，一个造诣很深，功底厚实，赫赫有名的女武生，著名的表演艺术家。

当人们印证了自己的记忆之后，想走过来和她攀谈几句，哪怕是再看她一眼的时候，她却微笑着在熙来攘往的人流里，在散发着泥土芳香的田野里，悄悄地走远了，以至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人们是多么遗憾哪！

但是，中国之大，人口之多，都是世界上少有的。遇上这位女艺术家的人毕竟是少数，了解她的人也只能占人口的百万分之一。在她身上，一些人竟然闹了许多笑话。

“我就不信她是女的。”

“是的，我也不信。要是女的，她能一口气

拧七十多个旋子？”

“要是女的，她能翻那么多筋斗？”

这里不能指责这些人头脑里有陈腐的重男轻女思想，从女性生理上讲，他们认为具有如此高超的武功是不可能的。要不就是人间奇迹，是当代的神话。

于是，在裴艳玲主演的彩色宽银幕神话戏曲艺术片《哪吒》公演之后，许多好奇的观众纷纷打赌，并联名写信给裴艳玲，要求她证实自己的性别。裴艳玲和她的丈夫、女儿都苦笑地摇起头来。

习惯按常规观察事物的人，当然是不会认识和了解她的。奇迹就是打破常规。奇迹，才能使人们耳目一新。

为了抹去遇见她的人深深的遗憾，为了给那些打赌的观众揭开谜底，为了使更多的人了解她，笔者将沿着裴艳玲三十二年舞台生涯的轨迹，勾勒出她那酸甜苦辣、坎坷不平、奋发向上、顽强拼搏的人生曲线。

让我们一起来探寻“人间奇迹”、“当代神话”的奥秘吧！

1 她不是上帝的骄子。她一生下来，就遇到了诸多不幸。她要是一个男儿有多好啊

冀中大平原上的炎热刚刚退去，初秋的微风轻轻吹拂着。大半个圆月高高地悬挂在深邃无比的天空中。明澈的月辉洒在成熟了的高粱、谷子、玉米棵上，洒在弯弯曲曲的乡间小路上。

一个中年汉子从弯弯曲曲的小路走来，又向弯弯曲曲的小路走去。四处静悄悄的，阒无人迹。偶而，远方传来几声狗叫，象深夜的梦呓。

中年汉子的脚步是坚定的，豪迈的。这条弯弯曲曲的小路，他已经走惯了、走熟了。他一生都走在这样一条道路上。他的身后追着一一条暗灰色的影子，随着他那铿锵有力的步伐而跳跃着、变幻着，忽长忽短，忽正忽斜。

他仰起头来，看了看将要团圆的明月。这时，他那明显的男子汉的相貌、气质清晰地印在茫茫的夜霭上。他戴着一顶八角帽，显得那么英武。帽沿下，飞起两道又粗又浓的剑眉，又是那样刚

烈。一双又大又亮的眼睛，射出凛然不可侵犯的光芒。鼻梁高而挺直，透出他性格中的果敢。嘴巴紧紧闭着，又是那么严肃、深沉。他的腮骨略微大了一点，下巴颏高傲地向上翘起。他虎背猿腰，走起路来带起一股清风，扇动着两旁高粱的长叶，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。

“快过八月十五了！”他兀自喃喃地说。

一九四七年阴历八月十二日深夜，踏着清波匆忙走在河北省肃宁县田间小路上这个中年汉子，叫裴聚亭，是一个常年漂泊在外搭班演戏的京剧武生演员。他的名字虽然不见经传，但他的武功在当地还是出类拔萃的。给人搭班演戏，有时来二路、下串，有时也当主演。

此时，他望着皓月，心里想着该给老人和妻子采买中秋月饼了，并渴望着那天能与家人团聚。他的收入虽然不稳定，有时分红多，有时分红少，但眼下过得还算不错。一想到妻子，一个念头马上从他脑海里跳了出来：

“她该不是要生了吧？”

象所有将要做父亲的人特殊的预感一样，他不由得加快了脚步。他的心情既焦躁，又亢奋。他虽然是一个性情剽悍的汉子，但仍然能想到许多细微的问题：

“红糖买了没有？”

“鸡蛋够不够？”

他是一个这样的人：对妻子粗暴时象一只猛虎，但疼爱起来又恨不得把她托在手心上。

他顶着星星出去，踏着月光回来，一天几身汗，忙忙碌碌，哪里顾得上给妻子买点滋养品哪！作为丈夫，作为即将被称为父亲的人，他深深地内疚了。

裴聚亭的脚步越来越快，思绪也越来越乱。他所思考的问题象波浪一样跳荡着。忽儿，一个强烈的浪头冲击而来，使得他浑身热血奔涌。他是无法躲过这个浪头冲击的。

“她给我生个男孩还是女孩？”

对他来说，这是一个极其严肃而又至关重要的问题。勿须回避，他是渴望有个男孩的。平时，他对那些顽皮的小武生们，不是寄托着一腔慈父般的深情吗？有时，他看着他们扫腿、拧旋子、亮相，就朦胧地觉得其中有他未来的儿子。

他怀着占卜的心理，默数着路边的玉米棵。一二三四……只要到了一个拐弯处数成单数，那就一定喜得贵子。结果，他总是“如愿以偿”。

“是个儿子，是个儿子啊！”

他兴奋得在旷野里大喊起来。

“子继父业，我裴聚亭后继有人啦！”

从他结婚那天起，这个想法仿佛就扎根在他

的脑子里。他漂泊流离，含辛茹苦，换来了一身好技艺，他要把它传给儿子。而且他深信，经他精心培育，严格要求，他的儿子一定能摘下艺术皇冠上的明珠。因为黑暗即将过去，曙光就在前头，解放大军的炮声已经震撼着燕赵大地，新中国即将诞生，新一代艺人的前途是无可限量的。

裴聚亭兴奋地遐想着，不觉来到了他的家乡——肃宁县傅家佐村。傅家佐是一个穷困的大村，他家就住在西头村边。房后一条小河在月光下闪闪发亮，象一条银色的玉带。

往常，裴聚亭望见自家房舍的时候，那儿是一片黑暗，象所有的农户一样，沉睡在寂静的夜色中了。今天则不然：他远远地就看见纸糊的窗户里射出明亮的灯光，这灯光给了他许多欣慰和温暖。在那窗户纸的“屏幕”上，他还看到了影影绰绰的身影。

“这么晚了，他们还没睡？”

及至他推开门，走进院里的时候，他一切都明白了。一声响亮的婴啼划破了寂静的夜空。

“生了，她生了！”

就凭这一声如此响亮的啼叫，那洪亮的嗓门儿，他就断定来到世界上的这个小人儿，一定是个男子汉！

然而事实却是残酷的，上帝并不体恤人意。

裴聚亭的母亲迎出来，告诉他：

“生了一个女娃。”

这不啻是当头一棒。站在院落里的裴聚亭，立即感到月色昏暗，树动影移了。他将近一年编织起来的梦，被那一句话，在顷刻之间，撕得粉碎。但是，他不愧为是一个刚毅的男子，什么样的打击他都毫不在乎。他望着慈母脸上刀刻般的皱纹，竟爽朗地笑着说：

“好啊，我就是喜欢女娃啊！”

他那洪钟般的声音传到室内。妻子那苍白的脸上泛起了幸福的红晕。

裴聚亭走进屋里，拉着妻子的手说：“你看我，空着手回来了，没有给你带回点礼物来。”

妻子笑着说：“看到你的笑脸，我就满足了。快看看孩子吧！”

裴聚亭抱起了孩子，仔细端量着。瘦小、孱弱，但一双黑豆般的眼睛却很有神采。特别是她哭起来时，那挥拳蹬腿的架式和劲头，引起了裴聚亭极大的兴趣。可以说，自从见到这个亲生的小骨肉，他就深深地爱上她了，尽管他心里还不停地叹息着：“要是个男孩就好啦！”他象所有的人一样，想都没有想过，这个孱弱、瘦小而又顽皮的女孩，后来竟然赛过男子，成为一位巾帼英雄。

第二天，裴聚亭请了一个老秀才给女儿起名

字。他说：“不要起什么花啊，叶啊的，太脂粉气！”

老秀才拈着胡须，慢腾腾地踱了几步：“女孩子，怎能不带点脂粉气？”

裴聚亭突然说道：“起个男孩的名字也可以。”

老秀才陡地停住脚步，用他那犀利的目光盯住裴聚亭，仿佛要看到他的内心似的。

“行，就起个男孩的名字吧！”

为了起好名字，老秀才很费心思。想了许久而不可得。他的目光又落在裴聚亭刚毅的面孔上。他想：在他与裴聚亭的交往中，什么最使他难以忘怀？那就是裴聚亭的信义。于是，他猛然灵感闪现，说道：

“有啦！”

“说说看。”

“单字：信！”

“裴信，小信子，好，好！”

裴聚亭连声叫好，他对这个名字十分满意。裴聚亭不仅给女儿起了个男孩的名字，而且把她打扮成一个男孩的样子。他不给她搽胭脂抹香粉，不给她留小辫扎蝴蝶结，也不给她穿红着绿，他给她留了一个短短的小分头，给她穿着蓝色攀扣中式对襟袄和青色毛边方口布鞋。到了夏天，小信子干脆只穿光臂背心和小裤衩，光着一双脚丫子。十三岁那年，她在北京，穿着背心裤

权去理发馆理发，理发师也没看出她是个女孩子来。

她坐到转椅上。理发师一剃子推到了后脑勺。她有点急了，问：

“怎么剃这么短？”

“夏天里，凉快！”

理完发，她照着镜子一看，妈呀，小分头也没保住，变成小平头了。

小信子从来不和女孩子在一起玩。她身边总是有一些男性小朋友，她觉得她就是他们中的一员。他们在一起打打闹闹，一起去田野里灌灰老鼠，一起去房檐底下捉麻雀，凡是男孩子玩的她都玩。她这些男孩子的“野性”，也许都是父亲给予她的。父亲的朋友都是男子汉，他们那粗犷、豪放的气质时时熏陶着她。她常常听父亲说：“不跟女人一般见识！”这句话她牢牢记在心里。在她幼小的心灵里形成了男人要高女人一头的观念。所以，偶而她和女孩子在一起，总是充当她们的保护人，尽管这些女孩子要比她大得多，决不使她们委屈，象一个顶天立地的小骑士。

母亲对把女儿当男儿养很不以为然。她认为，女孩儿家就得文静、腼腆、娇艳，不能象没有笼头的小野马。为此，她也做了一番努力。小信子一周岁生日那天，她采撷了一朵鲜花，给她戴在头